

成都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成都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成语办〔2018〕1号

关于开展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 专项督查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各区（市）县教育局(语委)，市直属（直管）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确保全市2020年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包括幼儿园）语言文字工作完成达标建设工作，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拟对全市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时间

县级自查：2018年10月

市级督查：2018年11月

二、督查范围

各区（市）县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市直属（直管）学校。市级督查将按一定比例进行抽验。

三、督查内容

重点对健全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机制、融入学校教育教学日常管理、深化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等进行督查。

四、督查要求

（一）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制定完善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工作规划和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工作举措和完成时间，确保2020本地区所有学校达标。

（二）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指导区域内所有中小学（幼儿园）对标进行全面自查，并进行县级复核，找准问题和薄弱环节，指导学校制定整改方案和措施，不断改进提升。

（三）各受检单位和督导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督导工作纪律和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不影响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附件：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
《四川省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实施办法》的通
知



信息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成都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10日印发
